

平果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1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PGZC2026-G3-00650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 平果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3-290003-GXCH

签订地点： 百色平果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负责本项目资金支付和协助解决乙方施工中遇到问题等内容；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例如：疫情、火灾、地震、暴雨、工作量变更等因素）
3. 调查范围： 平果市城区范围内
4. 合同组成：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平果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对平果市建城区范围内所有道路宽度 6 米及以上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已有完整资料的排水管网路段不纳入本次检测范围），包含管道本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检测。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管网现状普查、QV 快速检测、CCTV 精准复测、缺陷分级评估、错混接专项排查、运维及工程整改方案编制、成果资料整编交付七大	1	3335803.55	3335803.55	包含排水管网普查（探测）、检测两部分

		模块。				
2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3335803.5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暂定合同总价以签约时预估工作量为准，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单价。结算时，若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按以下方式处理：

（1）超出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仍按暂定合同总价支付。

（2）超出幅度超过 10%的，乙方应在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110%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协商，就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工作量另行确定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甲方可暂按暂定合同总价支付相应款项，待单价确定后统一调整结算。

4、合同以固定单价不变，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总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单价。如果在检测过程中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超出合同总价 10%后乙方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另行确定超量单价。合同约定单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备注
1	排水管网普查（探测）	3187.08 元/公里	普查内容包含：管道名称、管径、地面坐标、地面高程、管内底标高、材质、长度、流向、埋设方式、建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关系；

2	排水管网检测 (QV/CCTV)	11500 元/公里	对城区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检测，查清排水管网内部的各种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错混接、淤堵等情况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采用用 QV/CCTV 检测手段）
---	---------------------	------------	---

三、工作内容

对平果市城区范围内 6 米及 6 米以上市政道路的排水（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测（已有完整资料的排水管网路段不纳入本次检测范围，不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成果资料），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小写¥：3335803.55）。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排水管网普查-探测：对平果市城区范围内 6 米及 6 米以上市政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现状情况进行普查，普查内容包括：管道名称、管径、地面坐标、地面高程、管内底标高、材质、长度、流向、埋设方式、建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关系；并对现有管线成果资料完成接边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内部、街边小巷管线不查，正在拆迁成片改造的旧街区管线不查。但对穿越上述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

2、排水管网检测：查明城区范围内 6 米及 6 米以上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内部的各种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错混接、淤堵等情况。采用 QV/CCTV 综合技术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相关评估报告；

3、运维优化及整改处置、工程建设建议编制：结合本次管网普查、缺陷检测、错混接排查全部成果，结合平果市城项目名称：平果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区排水管网运维实际及城市排水规划要求，分类编制专项优化处置建议。

4、其它：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以上检测工作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调整幅度不超原工作量总额的 10%。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其行业标准

的，必须符合行业现行标准的规定。

五、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六、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起，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内外业成果数据及相关成果报告 1 套。

(2)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行业内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报告提交甲方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5. 验收报告：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小写: ¥3335803.55)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数量及期限提供检测服务。

3.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50 公里检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4. 项目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5. 项目实施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及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综合评审及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不留余款;

6.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16年7月1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6年7月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833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 共同确认以下事项: (1) 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最终结算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探测、检测工作量计付费用; (2) 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 3 中, 约定的排水管网普查的服务单价为【3198.26 元/公里】; 排水管网检测的服务单价为【12000 元/公里】, 该单价是按照 220.486 公里作出的单价, 如果最终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前述工作量 10% (含本数) 以上, 前述单价应当另行协商; (3) 本合同总价约定的“全部合同约定内工作”具体是指排水管网实际普查工作量约 (325 公里) 和排水管网检测工作量 (200 公里) 及其它相关措施等; (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存在与其他公司交叉工作部分, 则其他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入乙方工作量, 同时其他公司完成的成果资料不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但如果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探测或检测的,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商定的单价计算确定最终服务费。	
甲方(章)  2016年7月1日	乙方(章)  2016年7月1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